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1-G1-00013-WDMN

计划编号：WMZC2021-G1-00326-001、WMZC2021-G1-00326-002、
WMZC2021-G1-00326-003、WMZC2021-G1-00326-004

采购单位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一、总则.....	27
二、公开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	30
四、投标.....	33
五、开标与评标.....	34
六、合同授予.....	37
七、其他事项.....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报价文件格式.....	42
二、资格文件格式.....	49
三、技术文件格式.....	54
四、商务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NNZC2021-G1-00013-WDMN)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1-00013-WDMN）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NZC2021-G1-00013-WDMN
- 2、计划编号：WMZC2021-G1-00326-001、WMZC2021-G1-00326-002、WMZC2021-G1-00326-003、WMZC2021-G1-00326-004
- 3、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4、预算金额：178万元（其中：A分标：70万元；B分标：20万元；C分标：25万元；D分标：63万元。）
-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	序号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A分标	1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B分标	1	内热针治疗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C分标	1	可视软性喉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D分标	1	制氧系统，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交货），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材料（根据所投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中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要求）；

4、其他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招标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nnggzy.org.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或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其他材料均在相应的公告或更改页面自行下载。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 每本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宁市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 具体安排详见 9 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全市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 疫情防控期间,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收件人: 陆梅珍; 电话: 0771-5841135;

2、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 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2)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 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 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有效的电子邮箱的纸质表格 (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①)。(3) 所有供应商无特殊情况均不需要参加现场开标及澄清活动, 同时取消招标文件中有关现场开标及澄清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3、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到后续的合同备案,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 6 号

联系方式: 罗子烈; 0771-6098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 陆梅珍; 0771-5841135 (项目部)、5583316 (财务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梅珍、陆义春

电话: 0771-5841135

八、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宁政府采购网。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 2、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
-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6、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 7、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带“▲”号条款为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仅作为产品性能的评分依据。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项最高限价
1	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	1 套	一、主要性能指标（包括测量参数）： 1、HR 心率 30-240bpm 2、SV 每搏输出量 0-200ml 3、SI 每搏指数 0-150ml/m ² 4、CO 心输出量 1-20L/min 5、CI 心指数 1-15L/min/m ² ★6、Resp 呼吸频率 0-30bpm ★7、GGI 格兰夫-高尔指数 1-20 8、CPI 心脏功能指数 0-1.5w/m ² ★9、TBW 全身液体水平 30-78% ★10、TBW 全身液体水平 9-230Kg 11、SVV 每搏输出量变异 0-100%	70 万元

		★12、dECW 细胞外液体水平 13、TPR 全身外周血管阻力 $0-5000\text{dn} \cdot \text{s}/\text{cm}^5$ 14、TPRI 全身外周血管阻力指数 $0-7000\text{dn} \cdot \text{s}/\text{cm}^5 \cdot \text{m}^2$ 15、AC 动脉顺应性 16、D02 氧输送 17、D02I 氧输送指数 18、CR 心力储备 ★19、R 基础阻抗值 150-850ohm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先进的全身生物阻抗法连续监测技术 2、帮助判断左心室无症状型心功能衰竭筛查 ★3、高血压和心力衰竭治疗导航系统, 帮助临床药物治疗滴定及临床治疗目标判断 4、专业的 CRT 治疗优化系统(心脏再同步化治疗) ★5、三种以上不同专用传感器贴放方式, 可用于选择监测患者中心血流动力学变化及患者全身血流动力学变化 6、单个和全部监测结果可以分别用表格导出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三、设备配置: ★1、一体化可移动工作站 2、显示器: $\geq 21"$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80 \times 1020$ 3、存储: $\geq 2.5"$ SATA HDD 120GB 4、内存: $\geq 4\text{GB}$ DDR2 ★5、桌面工作台可提供气动调节高度 ★6、I/O 接口: USB 接口 ≥ 4 7、电池模块 (1) 锂电池 (2) 电池容量 $\geq 210\text{Wh}$ (3) 电池待机时间 ≥ 4 小时 (4) 电池充电时间 $\leq 2\text{h}$、DOD100% 8、佳能 G2810 或同等档次以上品牌型号彩色喷墨打印机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 按特殊要求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直至正常使用为止。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 未使用过的产品, 设备到货后, 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故障响应时间: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 应2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 12小时给出解决方案, 24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

5、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6、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 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要求免费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

7、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 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 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8、须提供设备配件供应保证, 价格及质量的保证。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要求:

1、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时, 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第1项货物“阻抗心输出量测量系统”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以为从正规渠道进口的国外原装产品, 同时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负责免费代办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时,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文件、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提供无效。

5、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 以供评标时核对,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 以后者为准。

★6、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项最高限价
1	内热针治疗仪	1 台	一、内热针治疗仪器： 1、整机尺寸：主机：400mm×280mm×140mm； ★2、配备治疗车，具备连接线摆放功能，消毒包存放功能，麻醉枪、内热针、碘伏棉签储备功能，方便临床操作； ★3、安全断电保护：单通道直流输出控制内热针治疗温度，整机采用四个保险加每一路独立模块输出电压保护，临床更安全、更有效； ★4、工作状态指示灯：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40 通道可自动检测和识别内热针的工作是否正常； ★5、温度准确度：与内热针相连时，精度不大于±2℃，治疗温度更精确； ★6、显示屏：温度、时间采用双屏显示器，分路控制，双温度调节开关； 7、输入功率：整机≤150VA，单通道≤1.5W； 8、工作时间设定：00.00min~99.00min； 9、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 10、输入电压：AC220V 50Hz & AC110V 60Hz； 11、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9706.1-2007 的要求； 12、电磁兼容要求：产品按 GB4824 分类属 1 组 A 类，应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13、整机操作无噪音； 14、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 ★15、整机输出采用国际航空插座，一束 5 线，8 组 40 路输出，更安全，更方便； 16、具有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17、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 18、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屏显当前治疗温度； ★19、温度时间分床控制；	20 万元

二、内热针:

★1、通过“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动物实验报告;

★2、通过国家相关单位生物相容检测;

★3、钛合金材质内热针电热丝: 高强度(能耐 1000 度高温、耐氧化、抗腐蚀)、无磁性, 双层绝缘;

★4、从针尖到针体全段恒温发热, 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5、多种规格: 1.0 号/14cm 12cm; 0.7 号/14cm 12cm 10cm.

三、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条
3	连接线	8 条
4	内热针	100 支
5	无针注射推进器	1 把
6	说明书	1 份
7	三证	1 份
8	合格证	1 份
9	保修卡	1 份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 按特殊要求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直至正常使用为止。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 未使用过的产品, 设备到货后, 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 2 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24 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

5、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6、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免费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

7、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8、须提供设备配件供应保证，价格及质量的保证。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要求：

1、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文件、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提供无效。

4、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

★5、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项最高限价
1	可视软性喉镜	1 台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支持图像采集、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引导气管插管并可同步进行吸引等功能； 2、软管直径：4.8mm±10%； 3、工作通道≥2.2mm；	25 万元

		4、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geq 310^\circ$（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 5、内置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geq 8500\text{Lux}$（工作距 $L=7\text{mm}$），照度均匀，提供足够的工作照明； 6、最低物面亮度（$L_{\min}$）$\leq 1\text{cd/m}^2$； 7、输出总光通量$\geq 0.60\text{m}$； 8、采用高分辨率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抗冲击，耐腐蚀； 9、预设白平衡功能，省去调节步骤，确保显示效果一致； 10、视场角：$\geq 90^\circ$，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11、分辨率$\geq 9.92\text{ IP/mm}$； ★12、景深：3-100mm；保证合理观察距离及更广的观察范围； 13、负压 0.03MPa 下，吸水量$\geq 400\text{mL/min}$； 14、显示器与手柄旋转式航空接口，连接更加稳固不易脱落，可分离拆卸； 14.1 TFT 显示屏尺寸≥ 3.0 英寸，像素$\geq 1920\text{ (RGB) } * 480$；单位面积像素高，图像显示更加真实细腻； 14.2 显示器可垂直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水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及教学； ★14.3 显示器内置 TF 储存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标配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3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16 小时； 14.4 镜体手柄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聚苯砜），轻盈更耐腐蚀，可浸泡消毒，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保证镜体更加稳定和耐用； ★14.5 功能高度集成，除负压吸引按键外，操作手柄功能按键≤ 1 个，操作简易，降低临床消毒难度，减少故障率； 14.6 通用吸引按键，吸引通畅，密封性好，不出现液体倒喷现象； ★14.7 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聚醚醚酮），耐磨耐腐蚀，具自润滑特性及良好的生物兼容性，可减少气道刺激； 15、可选配≥ 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无线输出打印图文报告，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6、可选配≥ 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17、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8、充电器输出：5V DC, 1A（在紧急情况下支持其他蓄电设备供电，如移动电源等）；	
--	--	---	--

			19、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 20、使用年限 ≥ 6 年； 21、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	--	--	---	--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完全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正常使用为止。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 2 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24 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

5、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6、及时培训相关人员相关操作及保养、维护设备，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要求免费培训相关人员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

7、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8、须提供设备配件供应保证，价格及质量的保证。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要求：

1、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时，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文件、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提供无效。

4、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以后者为准。

★5、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D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分项最高 限价												
1	制氧系统	1 套	一、技术标准 1、YY/T0298-1998《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2、GB9706.1—1995《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3、GB50030—1991《氧气站设计规范》 二、系统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配置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r> <tr> <td>1</td> <td>制氧机</td> <td>4 台</td> </tr> <tr> <td>2</td> <td>控制器</td> <td>1 台</td> </tr> <tr> <td>3</td> <td>氧气罐</td> <td>1 台</td> </tr> </table> 2、总体要求： 2.1 制氧设备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所产氧气的理化指标应符合或优于国家 YY/T0298-1998 标准。制氧设备开机 30 分钟，氧气产量和浓度应达到标准要求。 2.2 为满足医院停电，用氧量骤增等不可遇见情况下的用氧要求，可与医院已有汇流排对接作为备用。 2.3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的工作原理为 PSA 变压吸附原理，且具有目前世界领先技术。 ★2.4 制氧设备必须是无油设计。 2.5 制氧设备本体噪声须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噪声低于 45dB <td>63 万元</td>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制氧机	4 台	2	控制器	1 台	3	氧气罐	1 台	63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制氧机	4 台														
2	控制器	1 台														
3	氧气罐	1 台														

		(A)。 2.6 系统必须具备很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7 氧气产量和浓度应符合医院病人用氧标准。 2.8 系统方便安装, 适合医院预留机房。 3、制氧系统参数 3.1 单台制氧机制氧量≥ 1 立方米/小时。单台制氧机功率不大于 1400w。(需提供证明材料) 3.2 制氧机为壁挂式机器, 分子筛需采用进口品牌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3.3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为多机组配置, 必须满足本医疗单位的用氧量, 且留有足够备用余量。 3.4 氧气浓度$\geq 90\%$ (V/V)。设备具有氧气浓度显示仪, 能够实时显示氧气浓度。 ▲3.5 系统配备分子筛解吸辅助装置, 提高分子筛寿命, 降低能耗。 4、控制器参数 4.1 控制器具备自动控制功能, 可根据使用情况调整各组设备自动停机和开机状态。 4.2 控制器内含双机组增压设备, 1 用 1 备, 单机组功率$\leq 1.5\text{kw}$。最高氧气输出压力不低于 0.45MPa, 输出压力可调。 4.3 系统具备远程监控接口, 可通过以太网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4.4 运行维护系统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 5、氧气罐参数 5.1 容积: 3m^3, 工作压力: 0.8MPa。 5.2 材质: 优质碳钢。 5.3 氧气罐生产厂家必须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资质。	
--	--	---	--

二、商务要求表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产品说明书;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至调试正常使用发生所有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系统整体免费保修 1 年(包括所有部件、耗材)(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终身维修, 1 年后免除人工费用只

收取材料及耗材费,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按厂家规定执行;

2、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要派出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直至正常使用为止。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3、必须是全新、原装的, 未使用过的产品, 设备到货后, 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 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应用和维护培训服务;

4、供应商负责免费办理特种设备相关证件、计量表首次校准, 出具制氧检测报告。

5、故障响应时间: 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 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 除需更换配件外,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

7、对用户方工程师及操作、维修人员的免费培训并由医院根据需要确定培训人数。培训的内容包括货物的施工介绍、运行性能、运行程序、安全措施、维护保养等的培训。提供全部操作说明和维修资料;

8、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 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 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9、在质保期内到设备使用寿命止, 由中标单位对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余款一年内付清(无息)。

七、其他要求:

1、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交货时, 中标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投标人投标的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时, 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的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有效授权文件、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提供无效。

4、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如有)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 以供评标时核对,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性能参数不符时, 以后者为准。

★5、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 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随机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技术, 售后服务, 业绩信誉、政策、诚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技术分.....46 分**(1) 基本分（满分 2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的扣 3 分，非关键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漏项的扣 2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要求的基本分为 20 分；

(2) 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26 分）

①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标注▲号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2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②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或重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注★号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

3、商务分.....24 分**(1) 售后服务分（满分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讨论定档后打分）

一档（4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

二档（8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

三档（12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2) 综合实力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时提供所投标段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或区域代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供货证明原件的得 2 分，内容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 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4)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CE 或 EC 认证每项产品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客户联系方式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以上奖项及信誉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3)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 2 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 0.5 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

供目录复印件)。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0.5 分):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复印件)。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4、诚信分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 最高扣 6 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联系人：罗子烈 联系电话：0771-609857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 联系人：陆梅珍 联系电话：0771-5841135 传真电话：0771-5841135 财务部：0771-5583316 开户名称：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凤岭信用社 账号：1875 1201 0116 2454 07
1.3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ZC2021-G1-00013-WDMN
1.5	采购预算	178万元（其中：A分标：70万元；B分标：20万元；C分标：25万元；D分标：63万元。）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公告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南宁市仙葫大道西184号B区2号楼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71-5841135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8.7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备注：不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投标技术资料表，售后服务。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详见本文件后附表一，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5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无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5.3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无
16.1	开标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报告出来后，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开标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本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成立不足半年的按实际缴纳的月份提供)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准时参加并签到。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3、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合同规范管理: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南宁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文件规定,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4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3.6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 (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交)
- (3)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备注: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以上除第(2)项如有请提交外,其他2项内容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1、3.4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成立不足半年的按实际缴纳的月份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成立不足半年的按实际缴纳的月份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6) 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5)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按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②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8)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9)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第(9)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否则投标无效,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0.2.1 上述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 投 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投标文件袋,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文件袋并按 14.3 要求样式填写袋面。

14.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投标单位: _____

(4)所投分标: _____

(5)联系人: _____

(6)联系电话: _____

(7)二〇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4.4 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装入 1 个文件时,均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4.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单位公章为合格。

14.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外包封袋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

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会议纪要[2017]9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1.3.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

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

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 评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日历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 做为验收的依据, 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 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 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见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见证工作, 加盖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章后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 并将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7 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 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 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 (投标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计划编号: ×××××××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报价表.....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报价表（格式）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 号	货物名称	货物全称、品 牌、生产厂家及 国别	型号、规格、配 置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分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签订期：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备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二、资格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 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投标人名称）

资 格 文 件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1、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3、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 4、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 6、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 3.1、3.4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 3、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成立不足半年的按实际缴纳的月份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成立成立不足半年的按实际缴纳的月份提供）投标人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投标人名称）

技 术 文 件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计划编号：×××××××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其他.....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其他

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格式 4

四、商务文件格式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成册，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投标人名称）

商 务 文 件

（_____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9、其它.....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2	2	
	3	3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2、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确认）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它

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中 标 分 标: _____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函
- 5、投标报价表
- 6、投标服务、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_____

甲方(买方):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根据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2 数量(单位):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4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需求一览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_____

3.2 交货地点: _____

3.3 交货方式: _____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____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____ 小时内到

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1、_____。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 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 可立即要求退换, 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非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货的, 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市武鸣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函
- (4) 投标声明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4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其余三份由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广西万叮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其中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盖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 6 号

地 址：

电 话： 0771-609857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①: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1-G1-00013-WDMN
分标：（如有）
项目开标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有效的电子邮箱：